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本金總額210,513,791美元，即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本公司亦支付3,604,463.91美元之款項，即緊接到期日前之最後利息支付日期(包括當日)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利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並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期到。

於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註銷，而飛利浦將不再持有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本金總額210,513,791美元，即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本公司亦支付3,604,463.91美元之款項，即緊接到期日前之最後利息支付日期(包括當日)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利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並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期到。

於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註銷，而飛利浦將不再持有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鏐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陳彥松先生及兒玉純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